

平安之路

包心鉴 李锦 刘玉◎主编



人民出版社

平安之路

包心鉴 李锦 刘玉◎主编



人民出版社

封面题字:柏继民

组稿编辑:胡元梓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安之路:山东省新泰市依托“平安协会”促进社会平安发展研究/包心鉴, 李锦, 刘玉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01-009117-4

I. ①平… II. ①包… ②李… ③刘… III. ①治安管理-研究-新泰市
IV. ①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3920 号

平安之路

PINGAN ZHI LU

——山东省新泰市依托“平安协会”促进社会平安发展研究

包心鉴 李 锦 刘 玉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7.5

字数:415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9117-4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言：“新泰经验”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李慎明

与巍巍泰山毗邻的山东省新泰市,是经济社会比较发达的县级市,2008年跻身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和山东省县域经济30强之列,2009年在第九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与科学发展百强排名中位居第25位。近几年来,新泰市委、市政府在推进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过程中,坚定不移地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重要位置,在全市范围内创建了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平安协会”,以“平安协会”为依托构建了以人为本的矛盾化解机制、平安共建机制和社会治理机制,收到了极其显著的社会效果,走出了一条实现可持续稳定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平安之路”,形成了具有鲜活生命力和普遍推广价值的“新泰经验”。

“新泰经验”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中央综治委和山东省委政法委有关领导同志对“新泰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习时报、中国法制报等中央报刊和新闻媒体对“新泰经验”进行了深度研究和宣传。“新泰经验”也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我国政治学界的高度关注。2009年11月初,山东省政治学研究会组织包括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政党学、行政学、伦理学等多学科在内的理论工作者赴新泰考察,对“新泰经验”进行了梳理、总结和提炼,形成了一批有深度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于11月底召开了“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发展机制创新”理论研讨会。2010年1月,济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部分理论工作者又专门赴新泰考察,对“新泰经验”进行了专题探讨,进一步深化了对“新泰经验”的研究。这些研究成果,虽然还是初步的,但对在更广范围和更高层次上总结推广“新泰经验”,进一步探索实现社会稳定和平安发展道路,必将发挥积极的启发和促进作用。

“新泰经验”所以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所以值得总结和推广,关键在于它切合了时代和实践的要求,在创新社会平安发展机制方面走出了一条成功道路。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关键发展时期,我们既面临着不可多得的机遇,又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既取得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巨大成就,也存在着许多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关键发展时期的矛盾问题尤其是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构成了对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严峻考验。能否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实现可持续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越来越成为直接关系到改革与发展全局的重大现实问题。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再三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必须切实处理好发展、改革、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以稳定促改革、保发展。正是在这样一种新的形势下和国家发展大局中,“新泰经验”应运而生并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展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和很高的推广价值。深入总结和推广“新泰经验”,深入探索在当前关键发展时期实现社会稳定和平安发展的有效机制和宽广道路,是我们理论工作者尤其是政治学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新泰经验”的意义与价值是多层面的。从其实践价值来说,最重要的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指导思想的重大转变,即由“以官为本”、“以权为本”、“以警为本”切实转变为“以人为本”、“以民为本”,把实现社会稳定的出发点、落脚点和依靠力量牢牢定位在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上。二是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体制机制的重大创新,即坚持人民主体,构建了以人为本的矛盾化解机制;坚持多元格局,构建了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平安共建机制;坚持统筹兼顾,构建了稳定与发展相互促进的社会治理机制。一个是思想观念转变,一个是体制机制创新,这正是当前关键发展时期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平安发展上亟待解决的两个关键性问题。“新泰经验”的理论意义,则表现在多学科层面:从政治学层面来说,“新泰经验”对如何处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如何实现人民在权力运行中的主体地位以及如何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突发事件等重大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从法学层面来说,“新泰经验”对如何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如何减少民事纠纷进入信访和司法渠道以及降低人民群众“打官司”的成本等重大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从社会学层面来说,“新泰经验”对如何加强社会治理尤其是乡村治理、调解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自我管理等重大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从行政学层面来说,“新泰经验”对如何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建设服务型公共政府等重大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从政党学层面来说,“新泰经验”对如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尤其是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等重大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从伦理学层面来说,“新泰经验”对如何在继承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构建现代和谐文化尤其是“平安文化”,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总之,“新泰经验”的实践价值是巨大而有效的,理论意义是丰富而深邃的,有待于理论工作者深入实际、潜心研究,作出进一步深入的总结和提炼,从而使之在更广范围和更高层面发挥更大作用。实践是产生理论的重要源泉,是检验理论的唯一标准,是发展理论的强大动力。相信“新泰经验”这一来自于人民群众实践的伟大创造,在理论工作者的积极参与下,一定会展现出更加夺目的光彩!

借《平安之路》出版之机,重点就“新泰经验”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谈点体会和意见。权为序。

(作者为中国政治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前言：构建以人为本的社会平安发展机制

山东省政治学研究会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关键发展时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成就和问题共生,随着经济社会转型性发展的深入,各种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不断出现,有的甚至酿成突发事件。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下大气力解决这些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平安稳定发展。稳定事关发展,稳定事关大局,稳定是对各级领导干部的严峻考验。山东省新泰市委、市政府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从实际出发,积极创新,创建了以“平安协会”为载体的社会平安发展机制,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快速发展。新泰市的创新实践和成功经验,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化解社会矛盾、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一、坚持人民主体,构建以人为本的矛盾化解机制

在当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相对凸显时期,如何化解社会矛盾,应对突发事件,促进社会稳定,成为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全局的一个关键问题。在这一关键问题上,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种种值得注意的倾向:有的领导干部,过分迷信权力的作用,习惯于以高压的手段处理社会矛盾尤其是突发事件,结果不仅难以化解矛盾和问题,反而有可能使问题升级、矛盾激化;有的领导干部,过分依赖警察的作用,热衷于以警察的力量处理社会矛盾尤其是突发事件,结果引起群众极大反感乃至对立情绪;有的领导干部,还停留在“阶级斗争为纲”的陈旧思维方式和工作中,一遇社会矛盾和突发事件,就断定“必有坏人挑动”、“群众不明真相”,结果往往导致矛盾向不利的方向转化,甚至酿成难以处置的群体事件。新泰市委、市政府在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中深刻认识到,在当前关键发展时期,处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首先必须

实现指导思想的重大转变,即要从“以官为本”、“以权为本”、“以警为本”切实转变到“以人为本”、“以民为本”上来。社会稳定的基础在于人民的觉悟,社会稳定的动力在于人民的参与,社会稳定的目的在于人民共同受益,只有切实坚持以人为本,把社会稳定的立足点牢牢定位在人民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上,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参与矛盾化解和平安共建,才能真正实现社会平安发展和可持续稳定。

正是这样一种指导思想的重大转变,孕育了“平安协会”这一新颖机制。2006年2月,汶南镇建立了全市第一家“平安协会”。短短三年多时间,313个“平安协会”如雨后春笋在全市各地茁壮成长,为广大群众参与社会稳定和平安共建提供了有效的组织载体,在化解社会矛盾尤其是处置突发性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在新泰,“平安协会”已经成为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发展的一种重要的机制性力量。

坚持“平安协会”自治组织的性质。新泰市“平安协会”所以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凝聚力,关键在于这一机制在促进社会稳定问题上实现了党委、政府领导与人民群众自治的有机统一。“平安协会”是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由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群众自愿参与的群众自治组织,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在政法部门指导和社团登记部门监督管理下,协助做好社会治安防范、矛盾纠纷化解、法制宣传教育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各级“平安协会”依法开展活动,坚持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发展。市委通过引导、组织、协调和扶持,保证“平安协会”的相对独立性和正确发展方向,而绝不去包办代替,从而为广大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顺畅渠道和广阔舞台。同时,“平安协会”接受市综治委领导和业务指导,从而保证其调解工作具有强大的党委、政府支持的后盾,在某种程度上与国家力量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有力增强了“平安协会”工作的权威性,使得“平安协会”在促进社会稳定和平安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坚持把人民群众作为平安建设的主体力量。新泰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平安协会”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由社会各界有较高政治觉悟和较强协调能力的人构成各级“平安协会”的主体成员,尤其是“三老”(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成为各级“平安协会”的主力军。协会通过建章立制,规范运行,确保了人民群众直接参与矛盾化解和社会治理,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有力地培养了广

大群众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多数群体性纠纷都由“平安协会”出面而得以有效化解。新泰市“平安协会”在化解矛盾、促进稳定中充分发挥了避免群众与政府正面冲突的“防浪坝”作用、防止某些突发事件蔓延和矛盾激化的“减压阀”作用以及增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黏合剂”作用。

几年来,新泰市委、市政府着力加强“平安协会”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精心扶持“平安协会”健康成长,依托“平安协会”这一有效机制在全市范围实现了政通人和、平安发展的良好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建设事业创造了优良的社会环境。新泰市“平安协会”的成功实践深刻启示我们,人民群众是社会进步的基础,是党执政的基石,人民群众中蕴涵着推进社会变革、促进社会稳定的巨大能量。只有真心实意地相信人民群众,坚定不移地依靠人民群众,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共同构建社会稳定发展的良好格局。依靠人民群众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不仅需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而且需要积极创新以人为本的机制。“平安协会”是以人民为主体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机制,因而它具有内在的生命力和国家机器所难以具有的特殊力量。

二、坚持多元格局,构建政府、企业、 社会共同参与的平安共建机制

作为我国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内容,社会稳定应当进入长效状态,即由维护稳定向创新稳定转变,实现可持续稳定和社会长治久安。创新社会稳定是一种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参与,这就需要创建有利于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平安共建机制。正是本着这样一种指导思想,新泰市以“平安协会”为载体,吸引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的平安共建机制和社会稳定格局。

平安共建多元参与。稳定不仅关系到社会,而且关系到企业,稳定不仅是社会的事情,而且与企业息息相关。在实现多元化的平安共建机制和社会稳定格局中,企业是一支重要力量。加强社会环境建设,也是企业责无旁贷的社会责任。新泰市委、市政府积极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企业作为构建多元平安共建机制的重要生力军。在新泰,企业关注稳定,企业支持稳定,企业投入稳

定,已经成为一种良好时尚。2008年,新泰市供电公司主动拿出900万元参与建设“平安灯”工程,在全市917个行政村安装“平安灯”3万余盏。每当夜幕降临,街道、村头、广场等公共场所就亮起了“平安灯”。一盏盏“平安灯”不仅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方便,而且使人们有了安全感。群众高兴地说:“平安灯”亮了,违法事件少了,社会秩序好了!“平安灯”工程同时也给企业带来了效益。供电公司通过参与“平安灯”建设,不仅营造了和谐安全的供电环境,而且打造了“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品牌,有力增强了企业的信誉度,企业的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平安共建多方互动。在利益格局日益多元化和人民群众利益诉求愈益凸显的新形势下,化解民间纠纷,解决社会矛盾,尤其需要构建多元投入、多方互动的平安共建格局。新泰市在加强平安共建尤其是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过程中,党委、政府坐镇指挥,“平安协会”亲临一线,公安干警压住阵脚,基层组织迅速跟进,这样一种多方协同、多方互动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化解了种种矛盾纠纷,将一些群体性突发事件平息在萌芽状态,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热情支持与拥护,初步形成了可持续稳定的社会治理格局。通过积极探索和不断总结,目前在新泰,业已形成了政府调控机制与社会协调机制互联、政府行政功能与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管理力量与社会民主力量互动,事件联处、治安联防、信访联接、纠纷联调、问题联治、教育联劝、信息联享、案件联结、平安联创的“三互九联”新机制。这样一种实践机制和成功经验,对于化解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矛盾纠纷、促进社会良性治理和平安发展,无疑具有普遍性的借鉴意义。

平安共建多法并用。矛盾的多元性要求化解矛盾必须采取多种方法、综合运用,做到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依法治理与以德治理相结合。新泰市“平安协会”在处理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过程中,坚持运用法律的、政策的、道德的、宗教的以及乡规民约等多种手段,因事制宜,因人制宜,对症下药,综合运用,获得显著成效。尤其是通过对话和协商,实现矛盾双方当事人满意,有效地减少了民事纠纷进入信访和司法渠道的流量,一些复杂矛盾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化解,也大大降低了保持社会稳定的成本。禹村镇农民马某和洪某因为经济纠纷打了12年官司,互不相让,双方均倾家荡产。后来“平安协会”出面,通过喻法、喻理、喻情的

不懈调解,终于使两人握手言和,表示永不再诉,现在当事人已成为“平安协会”的积极分子。新泰市通过在市、乡、村层层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构,整合多种资源,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民间调解”四位一体的矛盾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有力夯实了社会稳定的根基。通过邀请有关专家、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信访人亲属、属地单位有威望同志共同参与,德法并重,依法、客观、公正地处理疑难信访事项,有效提高了信访案件结服率。

新泰市构建多元化平安共建机制的实践深刻告诉我们,在多元化发展的新时期,社会稳定和平安发展必须依靠多元化资源和多样化办法来化解。多元化是社会变革与发展的必然趋势,促进社会稳定必须确立多元化发展理念,构建多元化稳定格局,只有这样,才能把消极因素转化为促进社会发展的积极因素,真正做到人民治安人民办、社会稳定社会管,真正实现可持续稳定和社会长治久安。

三、坚持统筹兼顾,构建稳定与发展相互促进的社会管理机制

发展是第一要务,相对于发展来说稳定仅是一种手段而不是最终目的。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根本目的在于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更大程度地造福于人民。新泰市委、市政府坚持把稳定与发展有机地统一起来,依托“平安协会”引导和组织人民群众参与社会建设,初步形成了新型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坚持稳定与发展相统一。各级“平安协会”不是孤立地开展活动,而是注重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这个大局上发挥作用;既着力化解影响稳定的难题,又将化解矛盾放到是否有利于发展这个大前提下加以考虑。“天目工程”是新泰市委、市政府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工程。市联通公司主动投资铺设光缆进入每一个村庄,摄像头和网络监控覆盖全市,不仅有效地防范了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且引导一些有专长的农民利用“天目工程”光缆建起了商品交流网站,许多农户和村镇很快受益,“天目工程”真正成了“富民工程”。正是由于市委、市政府坚持不懈地把稳定和发展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一

盘棋、一起抓,从而使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呈现出强劲发展势头。2008年跻身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和山东省县域经济30强之列,2009年在第九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与科学发展百强排名中位居第25位,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新泰市委书记郭德文深有感触地说:“稳定与发展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必须统筹把握,须臾不可分离。”

坚持传统治理与创新治理相结合。新泰市委、市政府把人民受惠不受惠、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创新社会稳定和平安发展机制的最高价值,着力在“组织、指导、协调、服务”上下工夫,使“平安协会”成为促进社会稳定、推进社会发展,在更大程度上造福于人民的重要社会治理机制。各级政府转变职能,改进工作,由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引导,通过典型引路、重点突破、全面跟进等方式,培育“平安协会”这个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断走向完善,着力增强“平安协会”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和利益平衡功能,实现了从传统治理向创新治理的重大转变。各级党委把“平安协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政法综治部门定期向“平安协会”通报情况,对“平安协会”工作进行具体指导,使“平安协会”始终围绕保稳定、保发展的大局开展活动。汶南镇借庄村把“平安协会”建设与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市场秩序,有力地推动了传统产业黄花菜产业的发展,仅此一项就使全村人均年收入增加6000余元。人民群众高兴地说:“平安协会”不仅给我们带来了平安,而且给我们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坚持党政统筹与社会资源相协调。通过“平安协会”这一社会治理机制,各种民间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各种社会政治资源进入公共管理领域,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有效地解决了单纯靠政府管理成本过大、效率不高的问题。禹村镇是个回汉民共同聚住区,过去民族矛盾纠纷不断,后来由社会经验丰富的回民老干部、老党员参加“平安协会”,在回汉族群众之间架起了沟通桥梁,使人们相互之间增进了了解、加深了友谊,许多过去难以解决的矛盾纠纷得以顺利化解,全镇民族团结,人心舒畅,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发展气象。

新泰市依托“平安协会”把稳定与发展有机统一起来,创新社会治理机制的成功实践深刻启示我们,统筹兼顾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方法,也是实现社会稳定、促进平安发展的科学方法。只有牢固树立统筹兼顾的治理理念,

采取统筹兼顾的科学方法,统筹兼顾社会治理的每一个要素,才能真正形成以人民群众为主体、依靠人民而又造福于人民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

(执笔 包心鉴 李 锦 刘 玉 张新德 刘元涛 李长圣)

(2010年4月21日《人民日报》)

目 录

序言：“新泰经验”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李慎明(1)
前言：构建以人为本的社会平安发展机制	山东省政治学研究会(1)

机制创新篇

以人为本与社会稳定机制创新	包心鉴(3)
坚持以人为本 推动维稳体制机制创新	郭德文(8)
“新泰经验”在创建平安发展方面的机制创新	刘学侠(12)
“平安协会”在社会稳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宋协娜(15)
社会资本视角下社会稳定机制的创新性探索	常桂祥(26)
“平安协会”在创建平安发展机制中的鲜明特点	吴 珺(33)
实现可持续稳定必须创新社会发展模式	刘京希(36)
平安山东基础建设的重大创新	于向阳(41)
从中外比较视角看新泰民间组织的创新	高海虹(47)
“平安协会”是执政风险防范机制的创新	杨立志(56)
“新泰经验”的现实意义与价值体现	孟凡强 米清国(64)
维护社会稳定机制的系统创新	姚荣贤(69)
构建社会转型期维稳社会化动员机制的新探索	刘元涛(74)
新泰“平安协会”新机制的哲学思考	温莲香(80)

矛盾化解篇

从“新泰经验”看基层“法治”与“德治”的统一	李玉福(89)
------------------------------	---------

多元解决纠纷机制的“东方经验”	李 锦(98)
“新泰经验”的解读及其对化解群体性事件的启示	胡元梓(107)
农村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现状与发展路径	韩克玉 曲震霞 王俊娥(112)
用体制机制创新化解基层社会矛盾	陈中华(124)
从危机管理角度探析“新泰经验”	袁 亮(129)
协商民主与矛盾化解	王彩云(137)
用准司法手段处理准司法案件	陈大军(147)

社会治理篇

“社会稳定善治论”的范式与趋势	李 锦 袁 亮(159)
社会转型期乡村治理方式的成功探索	李善峰(170)
构建新型的社会管理模式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必由之路	郝 丽(176)
乡村治理结构变迁中农民的组织化参与	周晨虹(186)
公众参与社会善治的经验研究	夏晓丽(195)
非营利组织供给农村公共物品的经济学分析	袁 宁(201)
非政府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优势与作用	张学忍(210)
从公共管理功能视角看新泰市平安建设	吴 胜(219)
从社会自治组织看中国法治化之路径	赵学强(227)
与群众共建共享和谐社会的成功探索	马新启(236)

党政管理篇

提高基层党组织执政能力的新探索	王韶兴(243)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	马兆明(249)
地方政府社会管理的探索与创新	虢亚雪(255)
公共产品供给中政府、市场、社会的良性合作	刘秀华(262)
社会环境治理与政府“善治”	郝玉香(268)
平安协会夯实执政基础	邱会菊(275)

“平安协会”在社会稳定领域的成功体现	商辉辉(280)
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平安协会”的经验	高振军(285)
从“新泰经验”看加强党对民间组织的领导	刘学文(288)

平安文化篇

“和圣”文化与新泰的“平安文化”	王光明(297)
社会稳定制度的文化自觉与创新	胡艳蕾(302)
依托中国文化进行法制创新	吴洁敏(312)
和谐文化视阈下的“平安文化”研究	苏宝梅(320)
“平安协会”的公众参与	郭 凯(330)
“平安协会”成功实践的社会心理向度分析	尹利平 孙凌云(337)
从“洪马矛盾”化解管窥文化的冲突与融合	段婷婷 叶玲珍 胡晓波(343)

附件一 新闻媒体对新泰市“平安协会”报道稿件

新泰市供电公司电力线路清障案	(353)
禹村镇回民围堵磁莱铁路案	(355)
上军寨村库区移民集体上访案	(357)
新泰市食品公司职工集体上访案	(360)
禹村镇“洪马斗法”案	(362)
孙村社区地矿煤炭运输纠纷案	(364)
泉沟镇聋哑人被打伤信访案	(366)
百川纸业公司员工工亡赔偿案	(369)
禹村镇徐某与米某散亲案	(371)
泰兴物业公司换尸案	(373)

附件二 新泰市“平安协会”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典型案例

找到抓社会稳定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中新社内参(377)
------------------------	------------

——山东省新泰市“平安协会”调查	
执政党领导农村基层政法工作的思路创新	(382)
——山东省新泰市“平安协会”调查	
山东省新泰市依托“平安协会”积极推动维护稳定	
工作社会化	中央政法委 《政法动态》(386)
“平安协会”:社会稳定社会化	《大众日报》(389)
夯实和谐社会的基石	《泰安日报》(393)
——新泰市以“平安协会”构建综合治理大格局的探索	
人民治安人民办 社会稳定社会管	《泰安日报》(399)
——新泰市依托农村“平安协会”建设社会稳定机制纪实	
变“刚性治理”为“柔性疏导”	《光明日报》(406)
——探寻化解社会矛盾与风险的“新泰路径”	
平安协会建起来 社会矛盾减下去	
.....	《法制日报》(409)
——山东新泰走出一条人民治安人民办的新路夯实综治基层基础	
民间力量担当“维稳”大任	《大众日报》(413)
——新泰市平安协会调查	
后记	(417)